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年度「如何引導孩子自主學習」教師增能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**研習依據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，推動自主學習的理念。
- (二) 透過教師自主學習教學實務經驗分享，瞭解指導學生自主學習的方法，促進本市國小教師引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。

三、**研習對象：**臺北市公、私立國小教師。

四、**研習人數：**40 人。

五、**研習時間：**113 年 12 月 4 日（三）。

六、**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（四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**研習地點：**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），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）。

八、**研習內容：**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本次課程中基本學力檢測有各分項試題的實作命題，教學與評量有實作會進行現場指導，請攜帶平板電腦以利課程進行。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2 月 4 日（四）	13:30-16:30	3	開啟國小學生的自主學習	黃柏翔老師 永安國小

九、**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實作及實務分享。

十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課程講義
 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 出／缺席
 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 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

入)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1、交通方式：

(1) 公車：北上：1、74、208、236、251、252、278、606、644、648、660、672、藍28、849於捷運台電大樓站下車；南下：1、74、208、236、251、252、254、278、606、644、648、660、藍28、849於捷運台電大樓站下車。

(2) 捷運：捷運松山新店線，臺電大樓站2號出口。
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1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